附件5

前场镇森林草原灭火工作应急方案

（试行）

为确保前场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序进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新修订的《森林防火条例》以及《前场镇森林草原防灭工作预案》的要求为依据制定森林草原灭火工作应急方案。

一、扑火前期准备

（一）镇政府配备对讲机15个，每个班子成员1个共12个，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3个，原则上由董学军配备1个，李鸿章配备1个，扑火队配备1视实际情况进行分配。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现有对讲机3个，发生火情时，由镇长配备1个，普开国或董学军配备1个，留1个在镇级指挥部。

（二）第一批次扑火队员的应急食品由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提前准备，选择储存时间长，方便易带的食品（火腿肠、压缩饼干、鸡蛋、水），存储量够提供第一批次扑火队员（20人份）。发生火情后，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通知党政办，由党政办负责通知全镇干部职工做好应急准备，在镇上的男职工在党政办信息发出的15分钟内迅速更换着装（迷彩服），准备好挎包、水壶、电筒、毛巾、哨子等必须物品，在镇政府大院集合准备；不在镇上的男职工在党政办信息发出的10分钟内迅速向党政办姜杰鑫或唐慧敏汇报，以便统筹安排。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第一批次扑火队员。第二批次扑火队员应急食品由党政办工作人员姜杰鑫、唐慧敏其中一人在集镇上的商店进行购买，应急食品选择货源充足且携带方便的食品，按人均10元标准购买40人份。

（三）灭火器材平时一律放在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由李鸿章、张燕、李正云、陈世超管理，并做好登记造册。部分灭火器材分配到专业队个人管理使用，该器材张贴个人铭牌，由个人负责维护保养器材，确保正常使用。发生火情后，第一批次扑火队员的灭火器材由李鸿章、普正军进行分发，李鸿章负责登记；第一批次扑火队员的应急食品由李正云、陈世超进行分发。第二批次扑火队员的灭火器材由张华安、施浩楠负责分发，张燕负责登记。扑火结束后，所有器材归还至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由张燕进行清点，并标明损毁情况。

（四）为确保火情期间人员迅速出动，做好以下驾驶员和车辆准备：周发武（公务用车）、陈晓海（公务用车）、扑火队个人私车以及消防车。扑火队个人私车、消防车由董学军进行调度，镇级公务用车由普开国、姜杰鑫调度。租赁车辆由党政办统一调度。

（五）发生火情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要留守在村委会，镇级挂村领导以及工作队要留守在村委会，配合村级组织支援群众。

二、人员分组

（一）按到达火场的先后顺序将扑火人员分为五个批次。

第一批次：普开国、董学军、李鸿章、李正云、陈世超、张雄（信息传递员）、白家银（信息传递员）、镇专业扑火队员、发生火情的村委会工作人员（村委会书记留守指挥调度）、护林人员、村组带路人员2人以上。

主要职责：侯文健负责协调运输车辆，召集第一批次镇级职工；张燕负责彩打起火点地形图，董学军确定出行线路，联系着火的村（居）委会干部、护林员及引路员；李鸿章、陈世超负责迅速组织专业扑火队，装备专业灭火器材（风机、水枪、油桶）；李正云、陈世超负责分配第一批次人员的应急食品；普开国、董学军负责现场火情情况指挥、调度、命令；张雄、白家银负责信息传递与接收，负责指引支援物资到达人员所在现场，如联系不上后续人员，信息传递员需通过安全路线与后方汇合联系。到达停车地点后，将配备对讲机1名人员和1名引路员留在现场，接应第二批次人员，剩余人员迅速奔赴火场；到达现场后迅速对火情进行判断，并将火情情况上报镇指挥部；火情小的情况，迅速组织镇专业扑火队进行扑救，并由信息传递员即时向镇指挥部报告，手机无信号时，可通过对讲机告知停车地留守人员，让其向镇指挥部报告情况；火情大的情况，以保障人员人身安全为主迅速做出反应，并视火情大小及扑救难易程度，决策是否需要县防火指挥部支援，及时将需求支援情况向镇指挥部报告，手机无信号时，可通过对讲机告知停车地留守人员，让其向镇指挥部报告情况，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联系上镇指挥部的，可启用对讲机4频道应急。

AB角协助制度：普开国——董学军——李鸿章，李鸿章——李正云——陈世超，白家银——张雄。

第二批次：李猛、陈元祥、张华安、郭兆玺、杨丽勤、张瑞、周建武、边盛海、王云斌、周国华、周兆寿、周建华、鲁正雄、杨学忠、尹忠能、李安平、刘发升、周明宏、施浩楠、漆奥、姜杰鑫、派出所。

第二批次分为6个小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以小组为单位统一行动并做好小组人员管理，组长不在由副组长组织。第一组：李猛（组长）、普开国（副组长）、陈元祥、张瑞、施浩楠；第二组：周建华（组长）、张雄、漆奥、张祖贵；第三组：周国华（组长）、郭兆玺、尹忠能、唐正杰；第四组：周兆寿（组长）、刘发升（副组长）、杨丽勤、刘永军、偰云轩；第五组：王云斌（组长）、周明宏（副组长）、陈晓海、李安平、姜杰鑫；第六组：鲁正雄（组长）、高云松、张华安、周建武、杨学忠。

职责：李猛、普开国负责现场指挥部设立，负责各批次人员现场调度指挥，负责火情紧急状态做出决策；周建华、陈元祥负责召集第二批人员，负责与第一批留守人员联络，负责前线火场指挥、调度、命令；姜杰鑫负责运输车辆调配，应急食品准备；张华安、施浩楠负责灭火工具（抽水机、水桶、拖把、锄头、耙子、绳子等）准备；施浩楠、漆奥、姜杰鑫负责现场指挥部对火场以及对镇指挥部的联络通信，负责指引支援物资到达人员所在现场，联系不上前方人员时，由信息传递员选择安全路线到山梁观察情况，并与前方人员汇合联系，联系不上后方人员时，由信息传递员选择安全路线原路返回寻找后方人员或选择原地等待后方人员；联系不上现场人员要及时主动向镇指挥部汇报情况，以便掌握情况及时作出反应。每组由组长对组员进行编号管理，并组织组员携带工具达到火场；每组可派人员过少时，可由几组重新组成一组，并现场决定组长及副组长对新成立组员进行编号管理；人员不从镇上出发的，要及时向组长报告，并及时向小组汇合；车辆不能满足各组出行的，由各组自行解决交通工具，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各组负责向前线运水、运物资，做好处理余火的工作。

AB角协助制度：李猛——普开国，周国华——王云斌，侯文健——周兆寿——鲁正雄，周建华——陈元祥，施浩楠——张华安——姜杰鑫。

第三批次：火情地点周边村委会群众。

主要职责：挂点村镇级领导和村级领导组织群众运水到火情一线。

具体联系情况为：王云斌、栾进负责联系镇级机关、新街社区；周兆寿负责联系木暑、稗子田村委会，周国华负责联系庄科、石河村委会，周建华负责联系新民、王朝村委会，侯文健负责联系新村、小河村委会。

第四批次：全镇9个村（居）委会支援人员。

主要职责：全镇9个村（居）委会按15人安排支援人员，并自带水桶等灭火工作，按联系情况由镇级领导负责安排调度。

（二）为加强指挥调度，在火场后方设立三个指挥部。

镇级指挥部：镇级指挥部一般设在镇政府，方便调度指挥。由镇党委书记担任总指挥，向现场传达县委、县政府指挥部的指示；邓亚玲、杨智娟负责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按相关信息模板向县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镇级指挥部下设火情监测指挥办公室，火情监测指挥办公室设在林业和草原中心监控室，由张燕任办公室主任，杨智娟为成员负责监控，并及时将火场发现的新情况及时反馈至火情监测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

AB角协助制度：邓亚玲——张燕——杨智娟。

村级（靠前）指挥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在离火情点近的村庄，由发生火情村的挂村领导担任指挥长，发生火情村的书记任副指挥长，挂村工作队员为成员。负责联系支援人员，做好支援人员统计；负责做好与前后方联系工作，做好信息传递工作；负责支援物资转运；负责做好支援人员带路调度工作。

现场指挥部：由第二批次人员根据火场实际情况选址设立，一般选择安全开阔，便于与外界联系的地点，负责指挥调度现场扑火工作，负责前方信息反馈。

（三）后勤保障组

由周丽梅任组长，负责统筹计划，由陈光梅、刘美玉、罗仕萍、靳永莉、唐慧敏具体负责灭火前线人员的水、食物、物资准备（含支援人员）；负责购买灭火所需物品，购买由周丽梅负责签字；负责接待到镇指挥防火工作的上级部门人员，负责协调住宿问题。

后勤保障组联络员由李如雪、徐红、徐莉、邢晓倩、方欣、柳思琪、偰亚娇组成，负责扑火人员各组的联系，确保水、食物、物资运送到各组，分组如下：李如雪负责县级支援人员，徐红负责第一批次扑火队员，杨智娟负责第二批次第一组，周佳梅负责第二批次第二组、方欣负责第二批次第三组、柳思琪负责第二批次第四组、白璐负责第二批次第五组，曾文梅负责第二批次第六组。

AB角协助制度：周丽梅——刘美玉——陈光梅，李如雪——徐红，周佳梅——杨智娟，方欣——柳思琪，白璐——曾文梅。

驾驶员：负责水、食物、物资的运送，运到指定地点后负责与各组信息传递员联络确定各组情况后，现场协调运输物资。

三、扑救方式

（一）镇内人员扑救：

1.发现火情后，第一时间上报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2.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通知党政办和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由党政办姜杰鑫、唐慧敏通知镇级职工，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董学军或李鸿章通知专业扑火队队员，启动应急预案，建立镇级指挥部。

3.由普开国、周建华通知党政办公务用车和租赁车辆（微型车）在指定位置做好准备，由董学军通知消防车在指定位置做好准备；张燕负责彩色打印起火点地形图。

4.董学军确定出行线路，联系着火的村（居）委会干部、护林员及引路员；李鸿章、普正军负责分配第一批次扑火队员的灭火器材，李鸿章负责登记；李正云、陈世超负责分配第一批次人员的应急食品，李正云做好登记。着火的村（社区）的挂村领导迅速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联系选择地点设立村级（靠前）指挥部，组织挂村队员前往村级（靠前）指挥部做好支援调度工作。姜杰鑫、唐慧敏其中一人负责准备第二批次扑火队员应急食品。

5.第一批次人员乘车出发，与引路员汇合后行至离火场最近的位置，运人车辆返回；留配备对讲机1名人员和1名以上引路员原地接应后续人员。张燕将彩色打印起火点地形图交给指挥长。第二批次扑火队员的灭火器材由张华安、施浩楠负责分发，张燕负责登记，随车运到地点后进行分发。

6.第一批次人员进入火场迅速判断火情，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镇级指挥部和村级（靠前）指挥部，指挥长和镇级指挥部根据报告情况选择是否请求县级支援。

7.第二批次人员前往火情现场，与第一批次留守人员或村级（靠前）指挥部选派的引路员进行汇合，前往火场选择有利位置建立现场指挥部，对第二批次人员进行统筹调度；运输车辆送人完毕后原地待命；现场指挥部设立后与镇级指挥部和村级（靠前）指挥部联系，报告现场指挥部位置和前方情况，如位置不能说明的，由引路人员返回村级（靠前）指挥部，做好后续人员引路。

8.村级（靠前）指挥部选派不少于3名引路员到指定地点进行支援；组织第三批次人员携带工具做好运水支援。有县级支援人员时，镇级指挥部或村级（靠前）指挥部要及时联系县级支援部队，确定到达时间地点后，选派不少于2名引路人员到预定地点等待，做好引路工作。

9.有第四批次支援时，由村级（靠前）指挥部统计人员名册，并组织引路员引导支援人员前往现场指挥部，按各村联系情况由镇级领导负责安排调度。

10.后勤保障组联络员随准备好的物资到村级（靠前）指挥部后，通过镇级对讲机分别与前线各批次小组人员联系，将支援物资按人数分好后张贴小组及地点标签，由村级（靠前）指挥部组织引路员及运输设施同时多批次进行物资运送。因地点不明确时无法送到时，可运到现场指挥部，通知各批次联络员到现场指挥部进行引路。

11.火情结束后，由村级（靠前）指挥部安排引路员指引县级支援人员离开；守余火的人员负责安排的片区余火处理，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明火、无烟、无隐患后，人员方可撤离。离场时由各组对人员、物品进行清点，确保人身安全。

县内人员扑救：县级支援人员参与扑救时，统一指引集中，由县级指挥长和李猛进行调度，县镇扑火队相互配合，统一指挥。

其他村支援人员配合县级、镇级进行运水，处理余火等后续工作。

四、支援人员、车辆的补助

发生森林火情紧急征用私人车辆的，由镇党政办和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进行统计，摩托车按30元/次/辆给予燃油补助，汽车按处理突发情况及路程距离给予每辆每次100至300元燃油补助。参与支援的群众（村委会人员、护林员除外）由村级（靠前）指挥部进行统计造册，按每人每天50元给予补助。其他临时产生费用以实际结算。